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3012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秀源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023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秀源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皮包貳個、現金新臺幣參仟元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2行「自小客車」更正為「自用小客車」，第6至7行更正為「身分證、健保卡、富邦銀行信用卡、台新銀行金融卡、郵局金融卡各1張」；證據方面「被告蕭秀源於警詢時之供述」更正為「被告蕭秀源於警詢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蕭秀源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殊非可取；並考量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徒手竊取之手段、所竊得財物之價值等情節；兼衡其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暨其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有多次竊盜前科之素行、其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及其竊得之財物，其中現金新臺幣（下同）4,000元已由告訴人曾美珍領回，此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佐，惟仍未適度賠償告訴人之其他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01 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02 三、沒收部分

03 (一)被告竊得之皮包2個及現金7,000元，均屬被告之犯罪所得，
04 其中現金4,000元部分，已合法發還於告訴人，業如前述，
05 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其餘之皮
06 包2個及現金3,000元，既未據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告訴
07 人，為免被告保有此部分犯罪所得，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
08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
09 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又被告竊得之皮包內之身分證、健保卡、富邦銀行信用卡、
11 台新銀行金融卡、郵局金融卡各1張，雖亦屬被告之犯罪所
12 得，然該等物品均僅屬個人身分證明及信用簽帳憑證之用，
13 一經持卡或持證人掛失停用，原證件或卡片即失去作用，且
14 該等物品之客觀財產價值低微，亦不具市場交易價值，對於
15 被告不法行為之評價與非難並無實質影響，於刑罰預防矯治
16 目的亦無助益，顯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爰依刑法第38條
17 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條第1項、
19 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0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1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2 本案經檢察官謝欣如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24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許欣如

2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
27 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9 書記官 陳正

3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 條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2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4 項之規定處斷。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附件：

07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8 113年度偵字第20234號

09 被 告 蕭秀源 (年籍詳卷)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茲敘述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蕭秀源於民國113年9月13日9時3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號
14 自小客車行經高雄市○○區○○巷00○○號前，見曾美珍將
15 其名下車號000-0000號自小貨車停放該處，並忙於搬運器具
16 之際，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徒手開
17 啟駕駛座位車門入內竊取曾美珍所有之皮包2個(含現金約新
18 臺幣《下同》7000元、身分證、健保卡、富邦銀行信用卡、
19 台新銀行金融卡、郵局金融卡)，得手後隨即逃逸離去。嗣
20 經曾美珍發現遭竊報警處理，經警循線追查而查獲，並在其
21 身上查扣遭竊款項4000元(已發還)。

22 二、案經曾美珍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辦。

23 證據並所犯法條

24 一、證據：

25 (一)被告蕭秀源於警詢時之供述。

26 (二)告訴人曾美珍於警詢時之指訴。

27 (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扣押筆錄、
28 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現場照片、監視器影像
29 擷圖。

30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至被告竊
31 盜取得之前開款項，除已發還告訴人部分，不另聲請宣告沒

01 收外，屬被告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
02 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
03 時，追徵其價額。

04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此 致

06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08 檢 察 官 謝 欣 如